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校總區第2行政大樓5樓第2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姚立德 鄭瑞城(請假) 鄭淑珍(請假)

廖俊智 梁賡義 周筱玲 黃鵬鵬 陳維昭

蘇慧貞(請假) 梁次震 彭汪嘉康 蔡明興

何弘能 李琳山 沈冠伶 徐富昌 劉緒宗

黃長玲 袁孝維 洪泰雄 林彥廷 黃韻如

王慧茹 陳麗如

主席：陳召集人維昭

記錄：江若慧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修正後確認通過)

本會107年1月5日第4次會議紀錄，投票說明及決議修正如下：

廖俊智委員於投票前主動提議是否應迴避。經本會確認，廖俊智委員毋須迴避。

## 貳、程序事項

一、沈冠伶委員於本次會議主動提議是否應迴避。經本會確認，沈冠伶委員毋須迴避。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蔡明興委員相關事宜，蔡委員主動迴避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於107年1月5日選出校長當選人管中閔教授，本校於1月10日以校人字第1070001032號函報教育部。(附件1)

二、本校校長遴選案函報教育部後，教育部來文及本校回復說明如下表，提會報告。

教育部來文	本校說明	備註
107年1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70005941號書函，據報載本校校長遴選過程似有部分疑義，請本校於文到3日內詳予說明(附件2)	107年1月16日以校人字第1070004809號函復教育部(附件3)	

教育部來文	本校說明	備註
107年1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70012818號書函，有關監察院函據訴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管中閔教授為校長人選，遴選過程涉有瑕疵等情一案，請轉遴委會認定，並依所附格式詳予說明(附件4)	107年1月25日以校人字第1070007303號函復教育部(附件5)	本校回函及回應說明表於1月25日mail予本會委員
107年1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70016022號書函，就監察院所詢校長遴選過程中疑義說明一案，本校1月25日函尚有涉及校長遴委會認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須請補充並適當說明。(附件6)		
107年1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70014433號書函，據報載新任校長當選人管中閔教授發表論文似涉不當引用疑義，請轉請遴選委員會秉權責認定並妥適處理(附件7)。		107年1月26日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一致同意，本件系爭論文非屬本校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規範或處理對象，故決議不予立案調查。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本會委員中之行政人員代表於本會 107 年 1 月 5 日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投票後、解散前退休，是否仍具委員資格。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21 點及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議決補充或解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會行政人員代表遇有該情形，同意繼續擔任委員至本會解散。

二、教育部轉來「建議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提會討論及注意事項」如附件 8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(蔡委員離席迴避)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9 點原規定：「...本會委員...應遵守以下規範：..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...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本會議決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...」嗣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4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60109645 號函修正，刪除前揭「本會委員如認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得主動提議，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」之規定，並經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60105102 號書函備查在案。候選人管教授與蔡明興委員並無「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」、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」，而蔡委員亦無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」之情事；又本校辦理校長遴選期間迄今，並無候選人向本會提出具體事實足認蔡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爰本會自無從主動議決是否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，惟查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，此經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復教育部在案。本會作業細則第 9 點係依前揭運作辦法所修正，併予敘明。
- (二) 管教授兼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灣大）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(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)一節：
1. (1)台灣大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台信秘字第 1060001377 號函請同意管教授兼任獨立董事。
  - (2)本校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同意管教授兼任獨立董事。
  - (3)台灣大以 106 年 7 月 14 日台信秘字第 10600024560 號函請同意管教授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。
  - (4)本校 106 年 9 月 22 日同意管教授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。
  - (5)106 年 9 月 29 日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。
  - (6)106 年 10 月 2 日校人字第 1060057574A 號函復台灣大同

意上開兼職，並副知管教授在案。

- 2.另查本會係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同年 8 月 1 日公開徵求接受推薦，至同年 10 月 2 日受理校長候選人推薦收件截止，亦即至遴選作業開始前，本校已同意管教授兼任台灣大獨立董事，然管教授係於遴委會截止收件後始接獲同意函副本。
  - 3.在本校「校長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」之「個人基本資料」，未揭露管教授擔任台灣大獨立董事職務。
  - 4.管教授擔任台灣大獨立董事職務，本會委員部分知悉、部分不知悉。
  - 5.台灣大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上市公司，其獨立董事異動已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各大媒體公開揭露之資訊，任何人均可取得而據以知悉。管教授擔任台灣大獨立董事之兼職，已為公開之資訊。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5 點規定，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，管教授揭露擔任台灣大獨立董事之兼職一事，對於遴選結果有無影響等節，非本會所能推論，亦難認定會有影響。(此項結論經表決「是否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」，投票結果：4 票贊成投票，12 票反對投票，1 票棄權，1 票迴避。)
- (三) 至本校校務會議是否應重新議決該案及是否重新辦理遴選作業一節，說明如下：依遴選辦法及遴選要點規定，校長遴選係由遴委會辦理，並非由校務會議辦理校長遴選。本校校長遴選作業，均已依上開法規辦理，完成投票作業而產生校長當選人，並依規定予以公告，且報請教育部聘任中。遴委會自不得重新再次議決本案。又本案並無遴選要點第 18 點規定之校長當選人因故無法就職，或有作業細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等情事，依規定毋須重新辦理遴選，亦無重新辦理之法源依據。
- (四) (蔡委員重行進入會場參與討論)管教授發表論文乙節，本會尊重 107 年 1 月 26 日臺大學術倫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，毋須立案調查。另，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已將管教授資料送教育部及科技部審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經教育部及科技部函復，管教授並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事項在案。

(五) 本會自成立至今，作業程序皆依相關法規辦理。本會確認 107 年 1 月 5 日管教授之當選資格，並無疑義。

#### 伍、臨時動議

自遴選作業開始以來，對於各候選人及相關人士之諸多捕風捉影及不實言論，本會深表遺憾。

#### 陸、散會(下午 6 時 45 分)

陳維艷

劉緒宗

周維

廖偉峰

彭汪素康

黃長玲

梁展義

梁次震

李琳山

黃鵬鵬

徐潘昌

洪素娥

姚立德

何詠融

林齊廷

呂明光

黃嘉欣

沈冠玲

請委員確認後簽名：

\_\_\_\_\_